

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以地理标志为视角

吴琼阳*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乐山 614000

摘要: 以地理标志为核心建设产业集群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新模式, 而区域内民营企业作为运营地理标志的主体, 地理标志品牌信誉的优劣会直接影响到民营企业的发展。目前, 地理标志的相关法律法规相对分散, 没有形成完善的保护制度, 本文将通过总结分析我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现状和不足, 提出地理标志专门法保护制度建设建议。

关键词: 地理标志; 民营经济; 专门法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码: 2023110034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Taking Geographic Indications as a Perspective

Wu Qiongyang*

Lesh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Sichuan, Leshan 614000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industrial clusters with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s the core is a new mode to promote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in the region, as the main body of operating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brand reputa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will have a direct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t present,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re relatively dispersed, and a perfect protection system has not been formed. This paper will summarize and analyze the status quo and deficiencies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 China, and put forward the proposal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rotection system of special laws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Key word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ivate economy; specialized law

引言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而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民营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为了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 政策层面不断提出新的指导思想和措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就是其中的重要文件, 它强调了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的必要性, 加大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

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形式, 对于维护民营企业利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带动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 研究以地理标志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保护对民营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地理标志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影响

(一) 地理标志的定义和特点

地理标志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简称 GI) 是指用于标识特定地理区域产出的产品或服务的标志。标志中含有地名, 还可以包含符号、图形、数字等其他识别方式。地理标志通过与特定地理区域相关联, 表明该产品或服务具有特定的地理起源、品

质、声誉或其他特征, 这些特征主要由该地理区域的自然环境、传统工艺和人为因素所决定。地理标志旨在保护特定地理区域中的经济利益和文化传统, 具有以下特点:

1. 地域相关性

地理标志与特定地理区域紧密相关, 这种地域相关性使得地理标志成为区域地方经济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有助于促进地方文化多样性发展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作者简介: 吴琼阳 (1991.11.-), 男,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人, 助教,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民商法及知识产权。



2. 品牌价值

地理标志为产品或服务赋予了独特的品牌价值。它们在市场上具有辨识度和竞争优势，能够吸引消费者并建立起对产品或服务的信任和认可，有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二）地理标志与产业集群、区域经济、民营经济的关系

产业集群是指在特定地理区域内，一群相关产业的企业相互依存、相互合作，并形成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的经济组织形式。这些企业通常在同一行业或相关领域从事相似或互补的业务活动。地理标志是特定地理区域产品的标识，因此，某一产品若获得地理标志认证，则该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和溢价能力^[1]，通过产品的销售，带动的是该产业的发展，以“库尔勒香梨”的集群发展为例，2021年库尔勒市政府开始筹建库尔勒香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逐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提质增效，实现种植订单化、生产规模化、产品标准化。到目前为止已在全国超300个城市建立了营销网点，销售范围覆盖全国甚至远销海外，总体形成了香梨种植-仓储-包装-批发-销售的全产业链条，在“2022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中，库尔勒香梨位居第17位，品牌价值161.20亿元^[2]。可以说，地理标志帮助产业集群建立独特的品牌形象，提高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推动产业集群内企业之间的合作与协同效应，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产业集群的发展带动着区域经济的增长，改善地区的产业结构、创新能力和就业机会。同时，区域经济的发展也为产业集群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和政策支持等条件，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的繁荣。产业集群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能够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繁荣，而区域经济的发展是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可以说，地理标志、产业集群和区域经济的发展相互关联，共同作用于民营经济的发展。

2023中国百强产业集群中民营企业的贡献率不低于80%，百强集群汇聚企业172.8万家，其中上市公司1748家，即百强集群仅占全国2.9%企业数量，贡献了全国29.1%的上市公司^[3]，可见百强集群的带动效应和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二、我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体系的现状与不足

（一）我国地理标志法律体系保护的现状

2022年11月17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废止《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即停止了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工作。标志着农业农村部主导的，以《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为主要依据的“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保护体系正式停止认定工作，也标志着我国地理标志制度将迎来重大改革，也必将形成更为规范、严格的保护体系，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地理标志的制度优势，助力地方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我国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的不足及建议

1. “地理标志产品”未必能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截至2022年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495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7076件^[4]。也就是说，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和地理标志商标的数量，不是一一对应的，即

不是所有的地理标志产品都申请商标，也不是所有的“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的产品都被认定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理由有（1）被认定为“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品，可以满足被核准注册的条件，但是未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2）未满足核准注册的条件。

2. 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期限问题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期限是一经认定永久有效；而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期限是每10年一个期限，期限届满前可以续展。地理标志商标由于权利人管理不当，导致商标失效的，如第10008689号商标“寿光鸡”。如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失效，可能会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地理标志商标实际使用人是企业，如果商标失效，损害的是企业的品牌声誉形象，会导致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出现。

我国《商标法》规定，商标有效期限为10年，也就是所有的商标都一样，普通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以及普通的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都一视同仁。但是，实际上地理标志商标与普通证明商标，以及普通的商标，在体现权益保护上是有本质区别的。

普通商标，仅仅是区分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主要体现的是企业品牌的识别和市场竞争。而地理标志商标，与特定的地理区域紧密相连，确保了消费者能够识别和购买到符合特定地理区域产品特征的商品，保护的是特定地理区域的传统文化、传统知识和技术^[5]。通过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可以促进地区文化的传承和推广，推动特定地理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普通商标期满未办理续展，可能是因为企业管理不善或者企业不再生产某产品了而主动放弃，但是，地理标志商标绝对不会因为某区域不再生产某产品而被放弃，这跟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地域特色和传统文化的这一特点有关系，也就是说，地理标志产品会一直存在并逐渐发展起来，因此，不应该对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期限进行限制，有必要将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期限，与地理标志产品一致，即一经注册永久有效，也体现了知识产权公共利益保护原则。

三、地理标志维权制度有待完善

（一）地理标志权利边界模糊

现有的地理标志法律规定中对地理标志注册人对于禁止或者许可其他主体使用的边界没有明晰的规定。具体体现在禁止其他主体使用该地理标志的合理边界模糊、可追责范围模糊。法律规范不明晰的情况下，不法者趁机制假售假，破坏地理标志品牌信誉度；权利人缺乏相应的法律指导，维权困难；消费者权益受损，对认证类产品的信任度大幅下降，如此进入恶性循环。

（二）地理标志公权力行权存在的问题

实践中，地理标志的主要管理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农业农村部，通过向有关部门检举侵权线索，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是主要的维权手段之一。如果地理标志侵权行为已经发生，而地理标志权利人由于管理不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欠缺、侵权行为涉及范围广、收集证据困难等原因怠于维权，那么地理标志可能会长期处于被侵权状态，导致不特定的多数消费者受到不符合标

准的地理标志商品的损害，不利于地理标志品牌的打造。

三、加强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的建议

(一) 地理标志专门法保护

基于当前的地理标志法律保护现状以及现实国情，可以地理标志管理办法为基础，设置统一的地理标志注册、监管、纠纷解决机构，确定地理标志取得的原则和标准，明确该机构与地理标志注册人以及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地理标志侵权行为的判定标准和法律责任^[1]。相较于《商标法》更侧重于商标标志的防止混淆功能的保护，地理标志专门法应当更加侧重于对地理标志特有的标示产品来源于特定区域、既有特定品质、关联特定的自然或人文特色，这一特殊的识别功能的保护。

(二) 地理标志侵权应纳入民事检察公益诉讼范围

首先，地理标志权利人维权困境不可忽视。地理标志权利人管理能力参差不齐，因疏于管理未能及时发现侵权行为是常态，且大多工作人员对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理解不充分，面对复杂的侵权局面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在证据收集方面尤其困难。

其次，地理标志保护有公共管理介入的空间。从地理标志所具有的特征出发，结合了区域的自然或者人文特色，这一公共品牌的发展与该区域内从事相关行业多数人的利益，不仅是区域特色经济发展重要推动力，而且是保护和传承传统优秀文化的鲜活载体，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

再次，将地理标志侵权纳入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有其理论基础，《民事诉讼法》第58条虽未明文将地理标志侵权纳入民事

察公益诉讼的范围，但从最高检2021年12月发布第三十一批指导案例以“能动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依法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为主题来看，民事检察公益诉讼的主要作用之一是为了克服诉讼中弱势与强势直接对抗的不平等，通过提出检察建议、提起诉讼和支持起诉等方式实现实质上的诉权平等^[7]。地理标志权利人诉讼能力相对侵权方而言，确实处于弱势地位，符合民事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质要求。此外，2022年3月最高检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稳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能动理解《民事诉讼法》第58条，拓展民事检察公益诉讼的履职空间有一定的理论基础。

最后，将地理标志侵权纳入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有实践探索经验。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地区人民检察院在对行政机关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的筛查梳理中，发现“南汇8424西瓜”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被侵权行政处罚案中侵权方对地理标志权利人未予以民事赔偿，还有待修复的民事法律关系案件线索，经过主动联系和调查走访，综合研判认为该案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决定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最终促成双方和解，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四、结论

综上所述，地理标志在民营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而加强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对于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完善立法，可以有效解决当前地理标志法律保护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发挥地理标志在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李思昊. 农产品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价值、问题与新思考——以新疆于田县为例 [J]. 农业经济, 2023(05): 121-124.
- [2]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2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 “库尔勒香梨” 品牌价值为 161.20 亿元 [EB/OL]. (2022-10-04) [2023-08-24]. <http://www.xjbz.gov.cn/xjbz/jrbz/202210/b8bf05b5308d40c2af6b2f97727d7a2f.shtml>.
- [3]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 2023 中国百强产业集群发布 [EB/OL]. (2023-03-28) [2023-08-24]. http://www.acfic.org.cn/fgzs/fgdt/202303/t20230328_189638.html.
- [4] 张悦鑫. 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421.2 万件——知识产权有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N]. 光明日报, 2023-01-09 (08).
- [5] 潘天怡, 孔贻朱. 地理标志保护的体系化思考 [J].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1, 19(04): 60-64.
- [6] 彭云亭. 论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完善 [D]. 厦门大学, 2009.
- [7] 应悦, 汤志娟, 王端端. 民事支持起诉保护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案 [J]. 中国检察官, 2023(04): 63-66.